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702號

原告 郭真祥

被告 陳文隆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刑事案號：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、第30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該案件者，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同一之諭知，同法第489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文隆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39號諭知管轄錯誤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自應併為同一諭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法官 姚怡菁

法官 陳狄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毓珊